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3〕30号

关于灵璧县2023年第4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灵璧县2023年第4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红光村，灵城镇山南社区，经济开发区三张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28.8371公顷（耕地22.9303公顷）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和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灵璧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灵璧
县人民政府
